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天燕主持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对比了公司上一年度同期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认为，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与其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由财务公司为公司（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下属企业）提供金融服务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三、《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，认为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、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实地调查与核实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公司作出的《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》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《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，认为公司制定的《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具备可行性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